

#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按照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最新要求，市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改革的引领、规范、推动作用，积极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履行卫生健康部门的法定职责，确保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全面正确实施，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按照国家、省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我委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根据市卫健委内设科室职能，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新颁布、修正、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使每个机关工作人员做学法、知法、懂法、依法行政的先行者。组织

开展学习《民法典》、“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法制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在回应社会关切、处理医疗争议、疫苗接种、传染病防治、职业病诊断鉴定、打击无证行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和执法活动中，加强法律法规讲解和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宪法和法律，带动全机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

## （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市卫健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把建设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重点工作亲自安排、重要环节亲自把关。委党委常委会坚持集体学法制度，采取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宪法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抚顺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2022年抚顺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抚卫办发〔2022〕44号），根据市卫健委内设科室职能，对相应法律法规与规章进行普法责任划分，形成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对普法方式、时间进度、普法责任人、责任科室都做出明确规定。多年来委党政主要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为指导，以身作则，带领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严格履行依法行政重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全机关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违法情形发生。

### **(三)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我委制定了《抚顺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抚卫办发〔2022〕43号),围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开展防控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在防控中的权利和义务,积极配合医疗卫生防疫机构做好预防控制和救治工作,深化工作实效,着力推动宣传教育入脑入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严格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和《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规范发热门诊、医疗救治医院、隔离观察医院管理,构建我市疫情防控医疗主阵地。

充分认识新《医师法》的重大意义,推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内开展《医师法》学习宣传活动,激发干部职工主动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浓厚学法氛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利用条幅、张贴宣传海报、健康教育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室内外LED滚动屏等方式在开展宣传活动,形成了全员积极参与的学法热潮,营造了良好学习宣传氛围。

#### **（四）积极推进卫健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规范行政执法**

各市管医疗卫生机构坚持依法办院的方针，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医院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印发《抚顺市推进公立医院法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抚卫办发〔2022〕71号），强化医院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完善医院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医院法治意识，提高医务人员法治观念，提升依法治院的工作能力。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行政执法检查备案、案卷评查等制度，确保行政执法监督的常态化。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落实重大决策制度，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执行以后评估、责任追究等决策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确保了行政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透明。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积极推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在委门户网站开设了依法行政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了依法行政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认真梳理依法行政信息，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

#### **（五）严格规范行政行为**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涉及市场主

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审查流程。在委发文流程中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抚顺市卫生健康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抚卫发〔2017〕48号）规定，严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关，做到职责清晰、审查严格、程序规范、督促有力，公开完整，备案及时。持续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失效、废止建议；对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进行修订或宣布失效、废止，确保符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

#### **（六）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强化行政应诉工作保障机制。充分做好出庭应诉准备，单位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庭审和旁听工作，相关行政工作人员参与审判旁听，支持法院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加强典型案例研讨，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通报机制，及时纠偏更错，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步打算**

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卫生健康委和市法制部门的具体指导下，通过委党委的高度重视和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许多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一是法治创建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医疗机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标准不高，创建氛围不浓厚，成效不显著。二是医疗机构法治机构不健全。有的机构还没有设立专门的法制科室，与其他科室和合署办公，有工作落实不力的情况。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有的单位和机构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对法治业务不熟悉，开展工作的能力不足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业能力和水平，为新形势下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